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2024-2025年
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邀请招标

项目编号：JXGZ-2024801

江西国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7
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8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六、开标	13
八、中标人的确定	15
九、中标结果公告	15
十、中标通知	16
十一、签订合同	16
十二、询问、质疑和投诉	16
十三、其他事项	17
十四、关于信用查询的方法及说明	18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19
一、商务部分	19
二、技术部分	2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一、投标书	27
二、开标一览表	28
三、分项报价表	29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30
五、技术条款响应表	31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2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八、资格证明文件	34
九、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4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2024-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到江西国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318号建设大厦8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XGZ-2024801
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2024-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4. 预算金额：690000.00元
5. 最高限价：690000.00元
6.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2024-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1 项	690000.00元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①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③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西国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318号建设大厦8楼）。
3. 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4. 售价：300.00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江西国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318号建设大厦8楼817）开标室。

五、 其他补充事宜

1. 采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邀请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将邀请函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823792129@qq.com邮箱并同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055593141。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招标文件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
地址：南昌市京东大道183号
联系人：熊伟
联系电话：13677086116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国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318号建设大厦8楼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18170056665

3.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南昌海关（<http://nanchang.customs.gov.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2024-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GZ-2024801</p>
2	<p>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③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日历日。</p>

4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及注意事项：</p> <p>(1)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2)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p> <p>注意事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p>
5	<p>(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p> <p>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四份副本和U盘1份（U盘中须包含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且内容须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p> <p>(2)开标一览表的密封与标记：</p> <p>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同时保证正、副本投标文件中也附有）单独密封，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p> <p>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p>
6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整（¥:/元）；（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之前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要求：</p> <p>◆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之前转入到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p> <p>户 名：江西国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199239867581</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传媒大厦支行</p> <p>◆采用保函形式：</p> <p>❖ 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或南昌市辖区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及无固定期限的独立银行保函；</p> <p>❖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须为南昌市辖区内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专业评级机构</p>

	<p>信用等级认定证书扫描件)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p> <p>◇ 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扫描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保函原件在开标时间之前递交到开标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p> <p>◇ 所有递交的保函原件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p> <p>◆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原件须在开标时间之前递交到开标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p> <p>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p>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汇投标保证金时,需在填写汇款备注栏时添加本项目的采购编号,例如“投标保证金 JXGZ-2024801”。</p>
7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
8	核心产品: <u> / </u> 。
9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p>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发改计价【2011】534号文规定收费标准。
13	本招标文件编制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本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邀请招标采购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招标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招标规程，组织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即“江西国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投标人资格标准：投标人须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4 合格的工程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应提交其工程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2 工程和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4.2.1 工程主要服务要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工程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指标；

4.2.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需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因此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2. 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7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7.1.1 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1.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7.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5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7.1.6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1.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8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7.1.9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7.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7.3.1 预留采购份额（适用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7.3.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3.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允许分包投标）

7.3.4 以上所称的货物或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8.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8.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8.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8.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8.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8.3.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信贷

2.1.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不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对于供应商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产品参与投标的，予以优先采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根据《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办法（试行）》第二条：凡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具有良好信誉的省内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商务条款响应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3.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如有最高限价的，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报价总价不能超出预算总价，单项报价不能超出单项预算价格，否则其投标无效。

14.2. 投标人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4.3. 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投标无效。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形式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7.7.1 投标人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17.7.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7.7.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17.7.4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17.7.5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7.7.6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并且以投标保证金进行担保。

18.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单位。已参加投标的单位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扫描件不清晰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9.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四份副本和U盘1份（U 盘中须包含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且内容须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0.2. 开标一览表的密封与标记（须包含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同时保证正、副本投标文件中也附有）单独密封，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

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0.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或撤销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1.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3.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六、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时，有采购人和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4.3. 开标时，公示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公示的为准。

24.4.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未公示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评标时不予承认。

24.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代表的监督下，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6 评标原则

26.1. 评标由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

26.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

26.4. 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投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 评标程序

27.1.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5)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 未提供有效的分项报价表；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 (10) 有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的因素；
- (11)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
- (1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无效。

27.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7. 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8. 编写开标、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将开标、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打印成纸质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八、中标人的确定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人的确定

- 29.1. 由采购人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九、中标结果公告

30 中标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南昌海关（<http://nanchang.customs.gov.cn/>）上发布。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中标通知

31 中标通知

31.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一、签订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二、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询问

33.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33.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询问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质疑、投诉注意事项

34.1. 接收质疑方式

34.1.1 投标人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1.2 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等）；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3.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它有关投标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35.3. 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36 投诉

36.1. 投标人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质疑答复函之日起或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及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事项

37 代理服务费

37.1. 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适用法律

38.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9 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十四、关于信用查询的方法及说明

40 信用中国网站

40.1. 在首页中输入投标人名称，点击搜索，在查询结果中点击投标人名称。

41 中国政府采购网

41.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中找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入口，点击进入。

40.2. 在页面中输入投标人名称进行查询。

42 说明

41.1. 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投标人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投标人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投标人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41.2. 如因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资格审查会视同该企业在该网站不存在不良记录。

41.3. 若因上述网站因改版或其他变化造成的查询界面与示例不一致，以实际查询到的内容为准，旨在证明投标人是否存在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商务部分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支付。
4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和相关一切税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	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可在合同中约定。

注：以上“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二、技术部分

一、项目概况和预算安排情况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厨师、司机、保洁、出纳等岗位的食堂管理、车辆驾乘、卫生保洁、资金管理等劳务外包服务。

项目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食堂管理（厨师）

- 1) 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管理及安全健康的服务人员；
- 2) 提出食堂所需原材料清单，并做好相关原材料的验收、保管；
- 3) 负责食品饭菜加工制作，售餐、就餐服务；
- 4) 食堂的防火、防盗、防投毒、防疫等安全工作；
- 5) 餐具洗刷消毒；
- 6) 厨房、餐厅、卫生间、走廊等区域内卫生管理；
- 7) 食堂后厨、餐厅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保养等。
- 8) 采购人职工食堂为非盈利性单位内部食堂，工作日提供早、中餐，以及部分加班工作餐。

。

★2. 车辆驾乘服务（司机）

- 1) 认真完成派车任务要求，服从派车调度人员指挥。
- 2) 坚持行车安全检查，每次行车前检查车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3) 安全驾驶，正确执行驾驶操作规程，听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指挥，行车时集中精力驾驶，严禁酒后开车；
- 4) 每次出车回来后，如实填写行车记录，并向领导简要汇报出车情况。
- 5) 车辆用毕后，车辆停泊在指定位置，锁好方向盘、门窗等。
- 6) 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保持车辆常年整洁和车况良好。
- 7) 认真填写车辆档案，对车辆事故、违章、损坏等异常情况及时汇报。
- 8) 对车辆运行里程和耗油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出报告和降低成本的最佳建议。

★3. 卫生保洁服务（保洁）

- 1) 各会议室、接待室等公用办公场所的卫生。
- 2) 做好党建文化广场的卫生清扫。
- 3) 制定日常定期清扫保洁制度与办法，并专人监督。

- 4) 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消杀工作。
- 5) 其它与清洁卫生有关的事项。

★4. 资金管理服务（出纳）

- 1) 负责日常现金、报销、流水账记账以及银行往来业务工作；
- 2) 定时盘点库存现金，核对银行存款，保证款项的正确和安全；
- 3) 保管好各种空白支票、票据、印鉴、税盘等；
- 4) 负责工资表核算与发放；
- 5) 负责月、季、年机关各类统计报表；
- 6) 负责每月发票认证、开具等工作；
- 7) 完成机关领导交代的其他任务。

三、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或技术规范及标准：（以下法律法规或规范，若有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 《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委）

四、服务期限和服务人员管理

★4.1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一年。
2. 服务管理形式：自负盈亏。

★4.2 拟派服务人员要求

1. 服务岗位要求不少于 6 个：食堂管理服务 3 个、车辆驾乘服务 2 个、卫生保洁服务 1 个、资金管理服务 2 个、安保人员 2 个、兼职电工 1 个，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置服务人员。

2. 委派的服务人员以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整体服务要求水平为原则，采购方对不能胜任的人员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成交供应商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充对应人员到岗。

3.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劳动部门的用工规定，对拟派服务人员的思想品德、仪容仪表和专业技能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合格后方可委派至本项目，并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于工伤预防、税务业务等岗位岗中培训学习、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思想品德、敬业精神、服务态度、业务技能、协调能力、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核；

4. 应保证委派的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司机需持有相应的驾驶证，食堂工餐服务人员需持有相应岗位健康证件，并做好证件的年检工作，国家要求持证上岗的有上岗资格证；

5. 委派人员原则上要求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60周岁以下；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委派至本项目：

①三年内有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②在刑事处罚期内的；

③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的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④有其他采购人提出或要求不适宜聘用情形的。

7. 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含薪酬、福利、社保及五险（含企业部分，其中个人部分由个人承担）、大病费用、相关费用（加班、降温烤火费及年节等福利、人身意外保险费用、服装、劳保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3 人员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委派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到指定的岗位工作。中标人向采购人委派的服务人员须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要求（也可由采购人进行推荐），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在本采购项目范围内调整服务人员的岗位和工作内容。

2. 采购人与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中标人作为服务人员管理主体，应承担全部用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办理入职离职手续，建立和管理服务人员人事信息表（如人员简介、花名册、身份证及学历证复印件、考勤、考核、教育培训、奖惩等资料情况等）、提供相应的劳动保障。

3. 由中标人负责所有服务人员的薪酬由中标人统计报采购人备案后发放，服务人员的薪酬必须符合国家各项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地省市发布的最低保障工资的规定、缴纳各种强制保险、社保、公积金等的相关规定。由于中标人过错，造成服务人员工资迟延或未足额支付，如有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误缴、错缴引发的赔偿风险以及因此所产生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费用。

4. 中标人委派的服务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因工死亡等事故的，采购人将及时通报和配合中标人对事故处理，由中标人按国家《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处理，负责服务人员的就医、工伤保险申报及认定、鉴定、赔付等有关工伤事务的善后处理事宜。

5. 进行单位员工满意度调查，应积极听取采购人意见，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6. 中标人委派的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服务人员，引发的经济损失（或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严重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的；

（2）严重失职，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害的；

（3）服务人员负责的工作因业务不熟悉或工作态度等原因引起办事企业和群众投诉累计3次以上并经查实的；

（4）服务人员在外兼职，对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采购人提出，拒不改正的；

7. 为采购人提供法务人员，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的法律法规常识性咨询服务，以及提供书面的法律意见，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为保证该项目安全生产的正常运行，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实施工伤预防服务项目的实践经验，能为本项目采购人提供工伤预防评估服务、工伤预防培训。

注：以上“技术部分”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参考模板)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一、合同总价

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给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厨师、司机、保洁、出纳等岗位的食堂管理、车辆驾乘、卫生保洁、资金管理等劳务外包服务。

三、付款方式

四、验收标准

五、其他要求

-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 2、乙方应当建立服务项台账，依照甲方业务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 3、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服务项目资金，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六、保密要求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获得的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文件、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的，甲方可随时退回，引发的经济损失(或违约责任)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承担：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服务人员负责的工作因业务不熟悉或工作态度等原因引起办事企业和群众投诉累计3次以上并经查实的；
- (5) 服务人员在外兼职，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6)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协议双方对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终止协议，否则构成违约。

九、免责条款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COVID-19冠状病毒、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军事行动、罢工、暴动、战争、政府要求、政策限制等不能合理控制且不可预见的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尽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未涉及事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或承诺为准。

2、乙方同意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其有效的司法文书送达地址，甲方或者法院等司法机关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向甲方邮寄文书、材料的，无论乙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已送达。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本协议一式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

致：（江西国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扫描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注：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报价格(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西国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投标邀请函的时间）第（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和所述事项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单位盖章：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国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姓名）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2)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3)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法定代表人自身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则本表不适用。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p>	<p>受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p>
-----------------------	----------------------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可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作为该项的证明文件：

- ①提供2022或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 ②提供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
- 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相应设备及服务。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 2023 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本次的政府采购活动，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

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③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响应)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

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项目属性：**服务类**。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公章）

日 期：

九、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如下所述），可在此提交（格式自定）：

- 1) 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相关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无效标条款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故不适用）
- (5)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故不适用）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 未提供有效的分项报价表；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 (10) 有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的因素；
- (11)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
- (1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初步评审（投标人资格评审）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p>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③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必须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否则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p>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书。</p>
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故不适用）</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4	分项报价表	<p>必须提供有效的分项报价表，未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5	不接受联合体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如为联合体则投标无效。</p>

三、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10 分)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	分值
价格评议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p>（2）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分

(二) 技术部分(64 分)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	分值
技术基本要求	<p>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中所有“技术部分”内容，若有一项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p>	符合项
整体服务方案	<p>1、投标人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对本项目所外包的服务运行现状熟悉和了解，对本项目服务定位、服务目标、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项目实施难点、重点有深刻的理解和分析且内容合理得4分；对所外包的服务运行现状不熟悉且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与实际不符，得2分；</p> <p>2、投标人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能与现有业务和流程无缝对接，符合实际服务工作现状；能够从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详细阐述服务衔接保障措施，充分保障服务过程平滑稳定、服务切换不中断、服务质量不下滑，方案内容精准、阐述清晰、全面、合理且完全符合实际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含糊、阐述模糊、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p> <p>3、投标人承诺发生突发事件时，管理人员在1小时以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4分；2小时以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和承诺函】</p>	12分
人员管理方案	<p>1、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能结合自身积累的服务经验，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描述、员工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薪酬激励制度、招聘筛选制度、劳动关系管理等，得4分。</p> <p>2、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结构设计，在不打破采购人现有运行机制的基础上，能更加更新及完善人员管理</p>	10分

	<p>体系，梳理各项管理制度，做到管理为首，制度先行，满足加2分。</p> <p>3、投标人制定的薪酬激励制度，能够体现激励性、约束性，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具有实用性、人文性和创新性，得2分。</p> <p>4、投标人制定劳动关系管理内容，具有针对本项目不同岗位服务人员的职业发展规划，设定职业目标、上升通道、荣誉激励的，具有操作性和规范性，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管理实施方案】</p>	
人员培训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详细符合实际需求，对各岗位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总体部署，得4分；培训方案基本符合实际需求，整体培训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具有针对性，内容不完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p>	4分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p>投标人提供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对本项目理解全面、思路清晰，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种劳动纠纷进行分析并制定了详细的处理方案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实用、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方案内容不具有针对性，内容不完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劳动纠纷处理方案】</p>	4分
增值服务	<p>1、投标人本项目提供工伤预防评估服务，并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建设、措施实施、效果检验等)，通过工伤风险评估，找准工作风险源，达到预防工伤，安全生产的目标，全部满足得4分。</p> <p>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要，合理配置相关人员组成，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基本要求具有工伤预防专家团队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健康管理师或高级工程师的得2.5分，最多得5分(提供证书或单位聘书)；其中有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每增加1名按照国家、省、市级别分别加5分、3分、2分(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本项最高分是10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工伤预防评估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14分
拟派管理人员	<p>1、有大专学历得1分，本科学历得2分，研究生以上学历得4分。</p> <p>2、拟派至本项目管理人员(窗口主管或运营管理人员)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二级)能力的，得6分，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三级)能力的，得3分。</p> <p>3、拟派至本项目管理人员(窗口主管或运营管理人员)具有3年以上人力资源管理从业经验的得2分，具有5年以上人力资源管理从业经验的得4分，具有8年以上人力资源管理从业经验的得1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管理人员简介、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及缴纳社保明细(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扫描件佐证，否则不得分】</p> <p>注：从业经验从其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发放日期起计算。</p>	20分

(三) 商务部分(26 分)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	分值
商务要求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中所有“商务部分”内容，若有一项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符合项
履约经验	投标人具有类似服务外包项目的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2分。【评审依据：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信息页的清晰扫描件，原件现场查验，否则不得分】	12分
信誉	投标人提供类似外包服务项目的用户服务质量评价，每有一份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优秀得1分，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业主方签字及加盖公章的考核结果证明扫描件】	4分
体系管理	投标人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取得一证的得1分。取得信息安全管理认证的得3分，最高得6分。 【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否则不得分】	6分
法律保障	投标人具有律师投入本项目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得4分。 【评审依据：提供律师证件和服务合同扫描件，所有原件现场查验，否则不得分】	4分